

证券代码：836589

证券简称：德利得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89	德利得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瞻、赵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3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制定了《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本年度公司各项经营能够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整体发展与提升和资本运作做好相应准备。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8:45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津春

（1）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 2 号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22-26983303

（3）传真：022-269833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